附件3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责类别 | 责任科室 | 拟调整情况 | 备注 |
| 1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审查  修改为：对县（市、区）提交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和退出材料复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防控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 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财政出资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不能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二)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省监管部门同意。拟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总部所在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我省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然后经拟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 第一章 第二条 整合的职责。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编〔2015〕52号）一、行政机构编制事项（二）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等职责划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事业机构编制事项（一）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中心整理划转到市金融办，更名为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融资担保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  修改为：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防控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 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财政出资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不能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二)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省监管部门同意。拟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总部所在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我省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然后经拟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  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 其他职权 | 企业融资科  修改为：融资管理科 | 拟修改名称  拟修改依据  拟修改责任科室 |  |
| 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审查  修改为：对县（市、区）提交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复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防控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 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财政出资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不能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二)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省监管部门同意。拟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总部所在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我省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然后经拟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监管部门同意,报省监管部门审批。”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 第一章 第二条 整合的职责。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编〔2015〕52号）一、行政机构编制事项（二）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等职责划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事业机构编制事项（一）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中心整理划转到市金融办，更名为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融资担保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  修改为：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四、组织领导（二）各省辖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审核县级政府试点方案，监测、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  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五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审报县（市、区）政府有关试点方案，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三、《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34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平办文〔2019〕18号）：“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五）根据上级部门授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企业融资科  修改为：融资管理科 | 拟修改名称  拟修改依据  拟修改责任科室 |  |
| 3 | 对县（市、区）提交的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材料复查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四、组织领导（二）各省辖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审核县级政府试点方案，监测、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  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五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审报县（市、区）政府有关试点方案，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十三）...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比例且边锋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四、《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34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平办文〔2019〕18号）：“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五）根据上级部门授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融资管理科 | 拟下方省辖市政府金融办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
| 4 | 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材料初审 |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七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三、《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34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平办文〔2019〕18号）：“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五）根据上级部门授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融资管理科 | 拟划入 | 此次机构改革随职能划转，划入来源为原市商务局 |